

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遂平县莲花湖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河南裕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，及其他有关法律，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章 工程概况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：因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本工程。

1、工程名称：遂平县嵯峨山路十一巷及周边地坪、污水管网工程采购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遂平县嵯峨山路十一巷及周边

3、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。

4、承包范围：图纸所包含全部内容

第二章 工程期限

第二条：根据该工程的实际工作量并参照国家颁发的工期定额标准，总工期为20天，经双方商定，本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：

开工日期：2020年6月5日

竣工日期：2020年6月24日

第三条：在施工中，如遇到下列情况，可顺延工期：

1、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停工。

2、因甲方有较大的变更，而延期施工。

3、由于政策变化，不可抗拒的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，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，使合同或合同中的部分工程项目和内容不能继续履行。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、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，并按甲方要求将所属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现场。甲方协助乙方撤出，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工程价款。

4、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情况。

第四条：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及时协商，签字生效。

第三章 双方责任

第五条：甲方责任

- 1、开工前具备路通、水通、电通的施工条件。
- 2、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方案。（施工图纸）
- 3、将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电讯线路及施工所需建筑材料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、地点和供应要求：开工前5日施工方提供所需的水、电，部分建筑材料等运至施工现场。

第六条：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和责任

- 1、加强对施工现场人员的管理，遵守甲方管理规定，对违反规定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夜间超过作业时间施工时，提前通知甲方。
- 2、遵守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、出口交通、环境卫生、施工噪音管理规定。
- 3、施工现场按甲方指定的位置堆放材料、搭设临时设施，不乱搭、乱放，做到文明施工。
- 4、施工及施工人员生活所耗水、电费由甲方负责。
- 5、采取积极措施做好施工现场的管线和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、



道路、树木等保护工作，如有损坏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第四章 质量标准

第七条：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、规范 and 设计要求组织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及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，并为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

1、施工中如发现有严重不合理的地方，乙方应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原因和理由，由甲方提出修改或变更意见，经甲乙双方签定变更文件后施工。

第五章 材料供应

第八条：乙方购回的材料，必须具有出厂合格证和材料检测报告，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，违反者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。

第九条：乙方采购材料，经甲方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无条件退回进场材料，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第六章 合同价款与结算

第十条：工程结算依据

- 1、材料参照当地建设工程价格信息。
- 2、各项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文件执行，按中标价给付工程款。

第十一条：工程价款：贰拾柒万玖仟元整（¥279000.00 元）

第十二条：工程款拨付方式

工程竣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工程款一次性付清。



第七章 竣工验收

第十三条：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在竣工验收 5 天前，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。

第十四条：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5 天内，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并在 5 天内不提修改意见，亦不批准验收报告，可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十五条：竣工验收报告批准日期为竣工日期。

第十六条：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。在工程竣工验收后，除有关条款仍然生效外，其他条款即告终止。

第十七条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商议。

第十八条：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1 份。

发包方（盖章）：遂平县莲花湖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承包方（盖章）：河南裕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0 年 6 月 5 日

遂平县政府采购（工程）项目中标通知书

遂政采招【2020】30号

河南裕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根据遂平县嵯岈山路十一巷及周边地坪、污水管网工程采购项目要求和各单位提交的谈判文件，经评审，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。主要中标条件如下：

工程名称	遂平县嵯岈山路十一巷及周边地坪、污水管网工程采购项目
中标价格	¥279000.00 元
采购项目规格、质量、要求	质量：合格 工期：20 日历天 项目经理：翟明召

请中标人领到本通知书 5 天内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，并将合同送达至遂平县政府采购中心备案。

遂平县人民政府莲花湖街道办事处



遂平县政府采购中心



2020年6月4日

备注：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，采购人、中标人、政府采购办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存一份。

遂平县政府采购中心制

二、 初次报价一览表

工程名称	遂平县嵒嵒山路十一巷及周边地坪、污水管网工程采购项目				
谈判供应商	河南裕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资质等级	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	
工期	20 日历天		质量等级	合格	
注册建造师	程明召	级别	市政 二级	证书编号	01225212
谈判报价（大写）	大写：贰拾柒万玖仟叁佰元壹角 小写：279300.1 元				
报价中未含内容及要求 配合条件	无				
谈判供应商盖章：河南裕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	企业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：王鹤先		

供应商代表签字：王鹤先

供应商：河南裕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2020 年 5 月 1 日